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测量成果编号：2024规自（大）测字0174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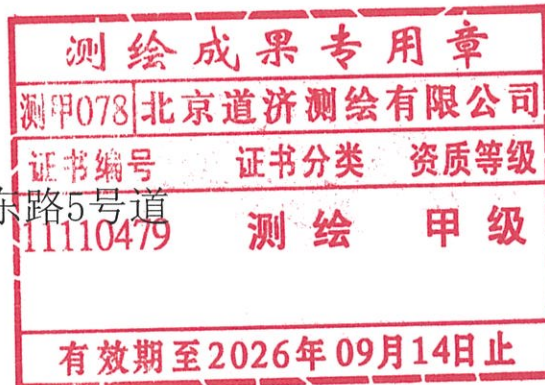
用地位置：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项目名称(性质)：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7-0030-1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道济测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义和庄东路5号道

电话：61213352、69294695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2024规自（大）测字017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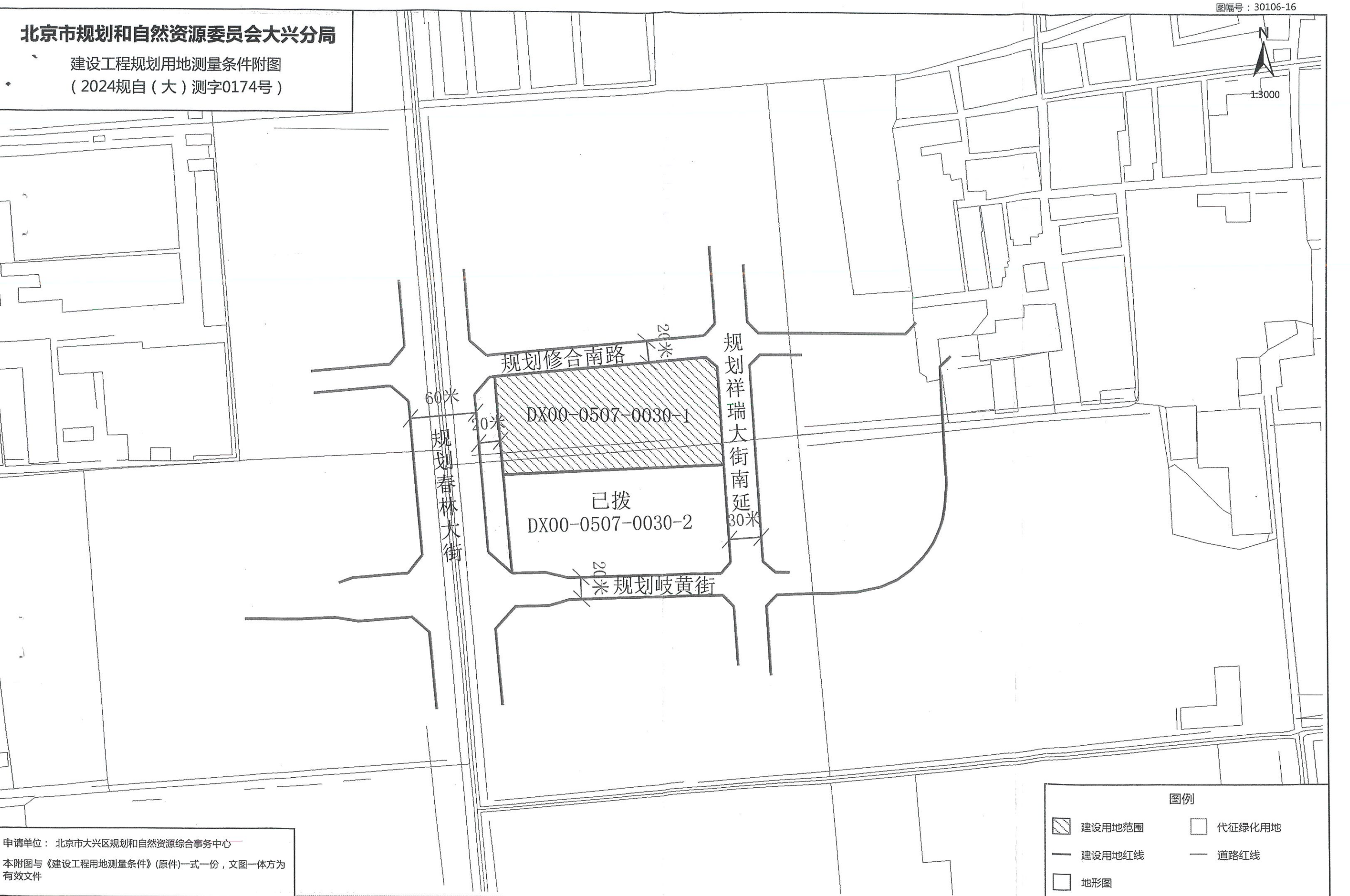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图幅号		
委托代理人		徐倩		联系电话		13301371758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DX00-0507-0030-1地块					
	用地位置		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19200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DX00-0507-0030-1地块	M1	M1一类工业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1、根据《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1-0510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20年—2035 年）》及《北京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DX00-0507-0030-1等地块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拨地。								
2、规划春林大街为规划城市主干路，道路红线宽60米，东侧规划绿化用地宽20米；规划祥瑞大街南延为规划城市次干路，道路红线宽30米；规划修合南路、规划岐黄街为规划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20米，上述规划路名最终以地名规划批复为准。								
3、DX00-0507-0030-1地块东至规划祥瑞大街南延道路西红线，南至已拨DX00-0507-0030-2地块，西至规划绿化用地，北至规划修合南路道路南红线。								
4、请认真核实周边用地权属情况，依据区域道路定线成果，及《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红线展宽和切角规划设计规范》钉出上述用地边界各点坐标并计算出建设用地面积。								
拟定部门		规划实施科			联系电话		69261392	
拟定人	曹程龙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年12月16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12.16.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日期	2024.12.16	
测绘单位				测绘资质证号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工作联系记录：								
测量/计算人				审核人				签发人

告知事项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临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24规自(大)测字0174号)



申请单位：北京市大兴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图例

建设用地范围	代征绿化用地
建设用地红线	道路红线
地形图	

略图



用地总面积: 19271.984平方米

其中: 建设用地面积: 19271.984平方米

